

丙年 復活期第五主日

【宗十四21-27；默廿一1-5a；若十三31-33a, 34-35】

潘家駿 神父

本主日彌撒中《若望福音》的背景是耶穌的最後晚餐。在這耶穌交付自己生命的前一個晚上，與宗徒們最後相聚的時刻，祂以「臨別贈言」這面對十字架的長夜遺囑，而將祂的渴望告訴祂的門徒們。這「臨別贈言」全是耶穌一片真情的自然流露，就像一位慈父在逝世前給自己的兒女遺留下的最寶貴遺訓。耶穌對門徒的這些談話就像火山的岩漿噴發，又像漫天洶湧的波濤，只任由祂的聖愛隨著祂的話語流溢蔓延，時急時緩，前進又周旋，蓋過丘陵，填滿山澗，一切黯黑、恐懼與不安都將被鏟削、溶化，整個都變成愛的火海。這愛有愛父的愛，有愛宗徒的愛；對父，祂不久就要回到祂那裡去；對宗徒，卻不久就要與他們分離。

即使如此，祂也不要門徒孤苦伶仃，祂許諾還要再來，並且還要從父那裡給他們派遣聖神。聖神要保護安慰他們，並使他們全部明白耶穌教訓的奧義，同時聖神也要賜給他們戰勝塵世的勇力與堅毅。特別是，在今天的這段福音中，祂告訴他們怎樣可以更靠近祂的心，怎樣可以與祂的生命有一個連繫。耶穌以簡單的幾個字為我們開啟那一條走向祂的心、也通向祂的生命的道路，這幾個字就是「彼此相愛」。

在此，耶穌把「彼此相愛」說成是一個「新命令」，但是這個命令的「新」到底新在哪裡？在舊約《肋未紀》裡（十九18）天主不是已經給了「愛人如己」的誡命嗎？耶穌在法學士向祂詢問有關法律中哪條誡命是最大的誡命的時候，祂也引用了舊約的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38-39）這從舊約就已經存在的愛的誡命之所以變成了新的，乃是因為耶穌給這誡命帶來了一項非常革命性的補充，祂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這裡我們看到其新穎之處就在於：要如同耶穌一樣地去愛。在舊約中不可能有一個如同耶穌一般如此完美的愛的典範，因為舊約只提出愛的規範，但尚未出現過任何愛的榜樣，而耶穌卻是為我們樹立了一個完美的愛的典範。祂的愛是愛到底的愛，是獻出自己生命的愛；祂的愛就是捨生、捨命的愛。

事實上，在同一篇臨別贈言中的其他地方，耶穌也向我們宣示了這樣的愛：「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十五13）耶穌講了這席話之後，大概才過十一至十二小時，就要為全人類被釘死在痛苦的、殘忍的十字架上，為的就是要救我們脫離罪惡、與天主和好，使我們能夠獲得永生。其實耶穌為門徒捨命是遠在祂上十字架之前就已經開始了：當祂道成肉身來到世界；當祂降生在白冷的馬槽裡；當祂在窮木匠的家庭裡長大；當祂出來傳道，過著狐狸有穴飛鳥有巢但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的貧窮生活；當祂被人批評、被人藐視、被人誤會、被人厭棄，最後為了救門徒和一切信靠祂的人脫離罪惡、得到永生，而甘心情願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所有這些都在告訴我們祂那種捨命的愛。看啊！聖史若望是多麼深識耶穌所講的這種捨命之愛，因此他在所寫的若望壹書中說：「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生命，我們也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三16）

這種完全獻出自己的捨生之愛讓我想起一則有關信仰見證的故事，這則故事的標題是：「有兩個人為我死」。故事的作者敘述自己曾經在海邊遇到一個青年人，這位青年人對作者說：「我常常到這海邊來默想，因為有兩個人為我死。我本來是該死的，但是因為這兩個人，我今天還活著。」接著，他向作者道出了他曾經經歷過的生死相交的生命歷程：「有一次，我在海上遇難，船長吩咐把所有的救生艇解開，並且說，讓婦女和小孩先下到救生艇去。後來，救生艇還有一些空位子，船長提出用抽籤來決定誰可以下到救生艇去，誰應該留在船上。在這艘船上我有一個基督徒朋友，而我那時還不是基督徒。我們兩人抽到的籤剛好相反，那位基督徒朋友抽到的是到救生艇去，而我應該留下。這時我內心十分懼怕。等到下救生艇的時候，這位朋友居然對我一推，說：『你應該下去，因為你還沒有信耶穌，如果你死了，你就絕滅了，而我已經信了耶穌，我知道我死後會到哪裡去。在你獲救以後，要時常到教堂去，希望你也能接受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就這樣，我在海難中獲救了。我現在已經是個基督徒，今天我還活著，是因為兩個人為我死，一個是主耶穌基督，祂的死使我的罪債獲得赦免，讓我的生命充滿了對永生的盼望；而為我死的另一個人就是我那位基督徒朋友，如果不是他犧牲了自己，我今天早就死了，而最可悲的是我還不認識天主，不認識耶穌，因此，我將不只是肉體死了，連靈魂也一併滅絕了。也就是因為這緣故，我常常到海邊來，靜默思想，紀念這位用自己的生命帶我認識耶穌的朋友。」

是的，耶穌將這原是舊約普通律法中的誡命，提升到基督之愛的高度，讓我們能因這超凡的偉大愛情而活出彼此相愛，甚至像這位基督徒朋友一樣，可以以耶穌的捨己之愛做為榜樣為愛捨命，得稱為天主的兒女，成為新種族、新以色列，並讓這愛成為教會的標誌，使世人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而有別於紅塵人世的國家與種族。這個世界裡的種族、國家或社團都擁有自己的標誌，這些標記有獅子、鐮刀或斧頭，也有星星、月亮和太陽，然而教會的標記該當是這可以為朋友捨生的愛。因此，基督徒之所以能夠與紅塵世界區別出來，不是因為金錢財富，不是因為神妙奇蹟，不是因為功成名就，不是因為學位知

識，不是因為健康長壽，不是因為穿著打扮，更不是因為宏偉的教堂建築，而是因為那在十字架上的捨己之愛，這是身處生命十字架危機中鍛鍊出來的愛。

由於原罪，人生不過是由無數個汗流滿面的十字架危機所組成的，因此快樂常只是一個點，轉瞬即逝；然而關係的緊張與對周遭事物的煩惱卻常常是一條線，且綿延不絕。生命裡的每一場危機，都意味著我們來到了一個十字路口，在這十字路口，是要彼此相愛，還是要彼此相恨，我們必須作出非此即彼的選擇。若沒有基督之愛的加持補充，我們沒有任何人能在危機中仍然選擇彼此相愛，因為只有耶穌的愛是愛到底的愛，而我們人的愛總是有一條自私的底線橫梗在前頭，阻撓我們，致使我們無法像耶穌一樣愛到底，特別是當危機一來的時候，彼此相愛就要轉變為彼此抱怨。

因此，我們常常成為社會危機緊張裡彼此相怨相恨的人。在世俗的社會裡，危機與怨恨常是社會歷史的兩個軸心。一方面，人在面對彼此引發的社會危機緊張中，其反應往往是彼此相怨恨；另一方面，由於人總是在危機緊張中彼此怨恨，因此社會不斷重新陷入危機及緊張關係當中。在社會的危機緊張中，很少人會願意認罪悔改，反而是把造成危機緊張的責任歸咎給別人。因此，社會危機緊張的解決方案常常就是把意見不同的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而這不就是大祭司的習慣，彼拉多的習慣，同時也是整個人類歷史的愚蠢習慣嗎？而我們似乎也很習慣這養的愚蠢！

於是魔鬼無所不用其極地利用人習慣愚蠢的弱點，把那令人可以心安理得地以一切形式殺人的充分理由—「因為誰叫他跟我的意見不同」偷偷地放進人的思維模式中，而讓牠可以在我們彼此的殺戮中統御我們。然而基督捨己之愛所帶來的新命令將這愚蠢而殘忍的習性改變了，這愛要讓我們承認我們彼此都是罪人，彼此都是有限度的人，但因為天主的兒子為我們所有的罪人上了十字架，所以無論是人與天主之間的緊張，或是人與人之間的危機，這新命令將要帶領我們出離魔鬼所奴役的埃及，讓我們以愛勝惡，徹底從魔鬼的計謀中解放出來。是的，就是在這社會危機和緊張的鍛鍊當中，這愛的新命令將帶領我們進入新自由。

我們的生活除了要面對社會的危機緊張之外，還要更頻繁地面對家庭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危機緊張，如家庭的經濟、家人的健康、親子的教育、婆媳的關係、工作的困境、彼此的脾氣習慣等，這些危機緊張往往最後就會整個匯聚到夫妻彼此之間的危機緊張當中。當危機出現，夫妻最習慣的反應首先是彼此抱怨；之後，隨著抱怨所累積的傷害不斷增多、加深、增廣，直到火山爆發的程度，就此宣布分手；再之後，就開始將自己的辛苦儲蓄無私地奉獻給專辦離婚官司的律師事務所。

是的，在家庭危機及緊張中，其實最需要的不是怨恨，而是相愛。沒有比在緊張危機中彼此抱怨更傷害彼此了，也沒有比在彼此的緊張危機中以基督捨己的愛給予對方安慰和幫助更加造就人了。危機中所遺留下的攻擊和瘡疤會成為未來生活的巨大陰影，但相反地，緊張中所留下來的安慰與幫助會成為生命蒙祝福的源泉。這泉源將如同耶穌在加納婚宴中所行的奇蹟一樣，會在你那已經用盡的戀愛和新婚之時的甜言蜜語而浸泡在苦水裡的家庭，將苦水變成甜水，甚至發酵成為佳釀美酒。

耶穌在這一番臨別贈言裡，很深情、也很深刻的稱門徒為「孩子們」，這稱呼表明了耶穌深深的盼望與期待。祂期待我們要在這愛的命令中不斷成長，盼望我們在這新命令中持續加深。我們不僅是耶穌的孩子，要領受祂的愛的遺產；我們更是真理的孩子，需要在真理中成長。在耶穌面前，我們都擁有作為耶穌孩子的特權，既是孩子，因此必須彼此體諒及寬恕彼此尚未圓滿的限度，而能越來越減少彼此論斷的愚昧惡習。但同時，我們也有特權依靠及領受基督的聖言和祂的聖體來長大，好讓我們像耶穌一樣能夠捨己地去愛。

耶穌的捨己之愛不只對那些相信祂的人，也對那些仇恨祂的人。世界上大概沒有過像耶穌在祂的苦難中，所遇到的如此相反愛的景況：祂受嘲笑，被判刑，被處死，遭受所有的人拒絕，甚至連祂的門徒也否認了祂。然而祂不是以恨制恨、以暴還暴，卻是乘機將這仇恨轉化為一個更偉大的愛。是的，巴不得天主感動我們，讓我們能聽得懂耶穌對我們要「彼此相愛」的苦口婆心；更巴不得，基督的捨己之愛能在我們心中潛移默化，改變我們，使我們在傷害中仍然可以記得慈悲，在背叛中仍然記得祝福，在仇恨中仍然記得寬恕。阿們。